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
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寇店镇杨裴屯社区

工程造价：4428011.24 元

发包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中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中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伊滨区寇店镇杨裴屯社区境内

工程内容:本次主要包括道路建设、绿化、路灯亮化、排水沟建设等施工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零壹拾壹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4428011.24 元整

第六条 工期顺延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证或签订协议并用书面形式确定。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3、施工中遇到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第七条 付款办法

工程进场后,乙方按照程序提交开工报告,甲方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项,完成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总价款 30%;完成工程量 70%,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40%;完成工程量 100%,双方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70%;自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剩余结算价的 30%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政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补充依据,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施工图纸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设计变更，须由甲方、监理、设计三方代表签字后，乙方才能实施。

第九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移交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监理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双方应在五日内履行签证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连同竣工图和竣工通知书交送甲方，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并负责移交前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办完结算手续后终止。

4、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需经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8年 6月 24日